**七届64次**

**2024年8月9日，区政府区长兰吉春在区政府二楼报告厅主持召开七届区政府第64次常务（扩大）会议。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：**

**......**

**三、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**

**会议安排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。**

**会议要求：**

**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省安办发布的8月安全生产风险提示所涉消防、有限空间作业、交通出行、建设施工、危化品、旅游等重点领域，持续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，坚决避免事故发生。**

**会议明确：**

**（一）由区政府相关副区长牵头负责，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责任部门（单位）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具体落实，抓好高温天气应对防范工作，持续做好电力供应、户外作业人员防暑降温、防火等工作，切实保障用电安全、消防安全。**

**（二）由寇兴奎同志牵头负责，吴再合同志协同负责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气象局等相关责任部门（单位）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具体落实，抓好防汛工作，做好山洪危险区、旅游景区、在建工地营地、临水临河临坡、跨河桥梁、护坡工程、地下空间、桥涵隧道、高速公路等重点区域风险排查整治、预警响应等工作，确保安全度汛。**

**（三）由吴再合同志牵头负责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相关责任部门（单位）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具体落实，抓好抗旱工作，加强旱情监测，做好防范应对措施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。**

**（四）由吴再合同志牵头负责，区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具体落实，抓好地灾防治工作，盯紧看牢地灾隐患点，严格落实“三避让”“三个紧急撤离”刚性要求，坚决确保群众生命安全。**

**（五）由蒋良成同志牵头负责，区对外开放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责任部门（单位）具体落实，抓好招商引资工作，深入挖掘收集招商信息，加强项目跟踪对接力度，提高项目落地转化率，不断提升招商工作质效。**

**（六）由吴再合同志牵头负责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属地乡镇（涉农街道）具体落实，抓好农业生产，做好大春粮食作物收获、抗旱保苗等工作，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确保农业稳产增收；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做好各级反馈问题和区级举一反三自查问题整改，巩固整改成效，确保今年考核评估再次取得“好”的等次。**

**（七）由罗丁同志牵头负责，区政府相关副区长分线负责，区环委办会同相关责任部门（单位）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具体落实，加快推动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，抓紧办理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交办信访件，并逐一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严防问题反弹。**

**（八）由罗丁同志牵头负责，区大气办会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责任部门（单位）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具体落实，抓好大气污染防治，紧盯中元节、高温天气、稻谷收割等重点时段，抓好禁烧禁放工作，强化宣传巡查，确保空气质量保持稳定。**

**......**

**出 席：兰吉春 祝隆平 邓颖晴 吴再合**

**列 席：陈 泽 滕晓燕 邓志勇 李仲翔 雷 震**

**请 假：寇兴奎 蒋良成 张英培 罗 丁 青凌波**

**徐洪伟**

**议题列席部门人员**

**区纪委监委吴开荣、区政府办何晓明、区委编办张扬、区委宣传部何雨、区委政法委李成良、区总工会刘绍林、区法院陈志、区检察院全裕辉、区发改局吴岚、区财政局田时伟、区司法局陈道宽、区审计局周韦华、区政府新闻办何雨、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任彬、区教育和体育局徐小平、区民政局李晓容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袁鹏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王米妮、高坪生态环境局陈君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太平、区卫生健康局刘宏波、区交通运输局杨强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何刚、区商务局周林、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陈金钟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曹振明、区应急管理局邓彬、区税务局廖鹏程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胡小平、区统计局姚萍、区经济合作和外事局许乐山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王建海、区行政审批局郑晓伟、区信访局任泽、区医疗保障局蒲军至、物流园管委会侯珺尧、区公安分局李健、区国资办胡渊博、区关工委王志强、区工商联朱红梅、团区委陈美志、区残联高中权、区妇联刘佳、区融媒体中心柏长春、东发集团邓雅丹、东投集团郭玉肇、东建集团陈怡、白塔街道办事处赵星星、清溪街道办事处杨卓、小龙街道办事处冯浩、龙门街道办事处屈伟文、都京街道办事处田海军、青莲街道党工委高武、老君街道办事处冯娟、螺溪街道办事处雍相、会龙镇人民政府王智霖、走马镇人民政府鲁伟、江陵镇人民政府杨光、东观镇人民政府朱磊、长乐镇人民政府明熙、擦耳镇党委田敏、胜观镇人民政府张涛、青居镇党委杨汉津、阙家镇党委诸方晓、石圭镇人民政府代曦、佛门乡人民政府李高荣**

**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整理**

**2024年8月23日**

**分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**

**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**

**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**